

深研悟透习近平文化思想，挖掘文化要素在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价值——为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奠定坚实文化基础



肖君拥 刘昊

习近平文化思想明体达用、体用贯通，为在新时代检察工作中落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了明晰、准确的方向指引。关注并解析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新要求新期待，既是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更是为检察实践提供思路灵感和评价标准的着力点。应当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探究检察工作与文化要素相互作用的内在机理，洞悉具体案件背后蕴含的精神本体，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注入源源不断的理论动力、文化伟力。

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宣传思想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检察工作作为法治实践的重要一环，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中有着重不可或缺的作用。检察理论研究作为实践的先行，需要及时挖掘文化要素在检察工作中的重要潜在价值。深研悟透习近平文化思想，需要及时挖掘文化要素在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价值，积极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文化，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汇聚强大精神力量、为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奠定坚实文化基础。

永葆对党忠诚底色，加快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人民检察院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推进检察文化建设是新时代文化建设在检察工作中的具体落实。在新发展阶段，检察文化建设首先应立足于如何深刻把握“两个结合”：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确保党在检察理论与实践中的核心领导地位，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检察工作的重要指导原则，用党的创新理论和武装检察文化建设的思维逻辑、总体框架和操作步骤。其次需要关注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这一方针更好地融入检察履职，保证各部门和各环节都要坚定地执行党的指示。最后，要着重研究党的历史文化如何与检察文化和民族精神之间的相互作用影响，关注基层社会治理中检察监督职能发挥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作用，以推动中华文化的持续繁荣。

“隆礼重法”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张晓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马克思主义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把握人的本质，中华文化也把心安放在家国天下之中，都反对把人看作孤立的个体。国学大师冯友兰认为，“孟子以后，儒者无杰出人士。至荀卿而儒家壁垒，始又一新。”荀子承续西周以来“礼教为本、刑罚为用”传统，主张“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隆礼”“重法”构成其政治法律思想的双子内核。荀子虽然对人性抱持谨慎乐观态度，认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人为）也”，但深信可通过“隆礼”“重法”“乐群”“教义”，实现人心向善、社会安定、天下统一。这种礼法互济、辩证治理思维，对于推进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无疑具有启迪价值。

荀子鲜明提出“人为善”的独到见解，与“实践第一”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高度契合。众所周知，荀子的性恶论是针对孟子的性善论而阐发。孟子以人皆有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心”，讲求父子亲、君臣义、夫妇别、长幼序、朋友信“五伦”，尽管“实体”上可以成立，但“四心”“五伦”这些“善端”未必一定是先天的。相反，荀子则抓住人“生而好利”“有耳目之欲”等天性，指出对人性起决定作用的正是这些感官之欲而非先验道德。在荀子那里，“性者，本始材朴也；伪者，文理隆盛也。无性则伪之无所加，无伪则性不能自美。”对人性这个“朴材”，如不加诸礼义教化势必导致尔虞我诈、巧取豪夺。那么何者为善？荀子提出，“所谓善者，正理平治也；所谓恶者，偏险悖乱也。”至于何以向善，荀子强调，“圣人化性而起伪，伪起而生礼义，礼义生而制法度。”诚然，以德礼法度“化性起伪”是一个由外向内的过程，但只要坚持不懈，“涂之人”也可成为“禹”。

“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源



肖君拥

检察文化建设中应突出“文化自信”。“文化兴则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文化建设提升到一个新的历史高度，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全面推进文化建设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以中华文化繁荣兴盛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为主动、更为强大的精神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自信就来自我们的文化主体性。”检察文化正是在党领导下检察机关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化的过程中不断形成的。检察机关常年坚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并通过各类制度框架有效保障增进人民权益福祉，真正做到“检察为民”。在宗旨意识方面，中国检察机关完全有文化自信。

检察履职实践应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汲取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文明积淀，融合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成为现代中国文化自信的核心与灵魂，则为检察实践提供了行动准则和道德纲领。检察权的行使需要受到法律和道德的双重约束。法律为检察权的运行划定了明确的边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则为检察权的行使树立了道德导向。新时代，检察干警要自觉加强思想政治锤炼，深刻理解并真正接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履职尽责时自觉依法守德，为法治建设注入澎湃检察动力。

聚焦中华民族精神，尊重民意贴近民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论述深刻指出了司法机关的根本宗旨，也是检察工作的努力方向。公平正义源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公正观念，检察理论与实践必须围绕公平正义的真心内涵和实现方式展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正是上述论述在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实践。最高检党组强调，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通过检察履职办案，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人性并非一成不变的内容与结构，人类所具有的普遍意志并不是抽象的“善意”，而是“物质动机化了的意志”。中华民族在长期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崇仁爱、重民本、守诚信、讲辩证、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注重传承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幼等传统美德。某种意义上说，荀子的“善在人为”“化性起伪”，指明了人后天学习修养和主观努力对于人格塑造的决定意义，不仅能动坚持了唯物论，而且高扬了实践主体论，与“实践第一”“自我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共通性。中国式社会治理超越西方传统的“主体—客体”治理模型，追求多元主体间的良性互动、共建共治。“四治融合”体系中，“自治”是抓前端、治未病的关键环节；“德治”既是内容又是方法，体现中华传统美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共同诉求。“法治”较“德治”更具价值底蕴，“隆礼重法”方可实现第一“自我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共通性。中国式社会治理超越西方传统的“主体—客体”治理模型，追求多元主体间的良性互动、共建共治。“四治融合”体系中，“自治”是抓前端、治未病的关键环节；“德治”既是内容又是方法，体现中华传统美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共同诉求。“法治”较“德治”更具价值底蕴，“隆礼重法”方可实现第一

荀子倡导“制天命而用之”的能动天人论，客观要求在社会治理中辩证统筹“法理情”。自西周“以德配天”提出天人相通思想，经过历代儒家的论证，“天人合一”已成为中国古代法文化的基本精神。荀子主张“明于天人之分”，表面看似似乎有违“天人合一”，然究其实质则是从动态和辩证的角度预设了天人和合之前提。由于先有天后有人，人作为高级动物本身是自然的产物，要实现“合一”而不是“同一”，起点必然是“分”，加入人的主观能动性，方能实现“和而不同”。荀子虽未直接阐述天人合一，但提出了“天地合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以及“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的主张。可见，他所追求的是一种动态结合、先分后合、有分有合、超越于以笼而统之、主观唯心、坐以论道为表征的“天人合一”。

荀子提出，“法者，治之端也。”但仅有良法远远不够。因为在他看来，法律是自然之理的一部分，而“天”是自然万物的主宰。“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自然界的运行有自己的规律，以合理的措施来承接它就吉利，以不合理的措施对待它就凶险。因而，“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

□应当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探究检察工作与文化要素相互作用的内在机理，洞悉具体案件背后蕴含的精神本体，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注入源源不断的理论动力、文化伟力。

□检察工作作为法治实践的重要一环，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中有着重不可或缺的作用。检察理论研究作为实践的先行，需要及时挖掘文化要素在检察工作中的重要潜在价值。

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时，要尊重人民群众朴素的正义观念。这种正义观并非凭空产生，而是中国千年文化积淀的直观体现，它超越了个人对司法质效的简单评价，反映了人民内心最真实、最深层的正义追求。因此，检察理论研究可以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范式对民意民心的形成和理解出发，探寻社会对公平正义的核心诉求，进而对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深入的行为分析，力求在检察权的行使中找到更接近民心、更具有正义感的最优解。

为了确保人民群众能够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应重视普法宣教工作。在现实中，由于各种原因，案件的真实情况和法律适用的理据有时无法全面客观地展现在公众面前。这不仅影响了公平正义和法治理念的传播，还可能导致社会误解和信任危机。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指导性案例发布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反响，探索更能深入民心的法治宣教路径。

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深度参与社会治理，贯彻诉源治理理念，发挥检察权的能动性，坚持“人民至上”，实现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这不仅需要检察机关自身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还需要建立更加开放、透明的案件处理机制，让公众更直观全面地了解法律的精神和实施过程。如此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也才能真正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目标，有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检察业务守正创新，提高人才一体化培养质量

“四大检察”作为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标志性内容，不仅需要通过加深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确保检察工作现代化推进的正确方向，更是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其中涉及跨学科知识要求的一体化业务，以及“未成年人检察”和“环境公益诉讼”等具有明显人文关怀和一体化文化特色的专业业务，都期待对人才的一体化培养和专业化培训。人才一体化、专业化培养过程中，文化要素的重要作用不可或缺。

在人才培养方面，要依托于党的创新理论，强化检察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加强习近平文化思想知识理论模块的培训，确保他们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望时而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所谓“物畜而制”，就是“（把天）当作物来控制”。“制天命”，则是“以天命为制”，通过“掌握自然规律”，依照天命而制定典章法度。在荀子看来，天折射自然规律而不照章道德准则，这等于是把“天”从神坛请到了凡间，不仅确立了无神论立场，而且为天理国法人情的圆融无碍理顺了脉络。诚如有学者所言，法律尚不足以单独创设一种完全正义的社会秩序。借助天理人情，国法得以软化，易于根植民心；国法得以初化，因顺乎民意可增强生命力。社会治理现代化语境下，德法共治的一个重要抓手就是在执法司法中兼顾法理情，防止简单“照本宣科”、“机械”“对号入座”、一律“流程审结”，进而确保公平正义不迟到、能感受、可预期。

荀子对人生的客观冷静判断，有助于全面理解和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精神实质。荀子基于“善在人为”而倡导“化性起伪”，把“礼”上升到安邦治国命脉之高度。荀子所言之“礼”，是在周礼基础上的理性再造，特别增添了矫治、诫勉的元素。在荀子看来，一方面，“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纪纲也。”人之性恶，离开礼义教化，不以法与刑约束管制，预防和控制犯罪势必无从谈起，社会秩序也难以维系。另一方面，“礼者，养也”。人的欲望具有合理性，欲之多寡与社会治乱无直接关联，因而关键在于导欲、慎欲，“隆礼”堪比节制贪欲的樊篱。荀子重视伦理教化，但认为总有教而不化的特例——“免、舜者，至天下之善教化者也……然而未、象独不至，是非免、舜之过也，朱、象之罪也。”荀子所说的这种冥顽不化之人，与19世纪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论证的“生来犯罪人”似有某种耦合。无论是荀子阐述的人性恶，还是西方犯罪学者提出的生来（天生）犯罪人等学说，尽管理论上未必无懈可击，但其注重实证、面向实践的人性思考，在当前风险社会持续演进、“扫黑除恶”常态推进的现实背景下，对于客观理性研判违法行为的致病机理具有启迪意义。正如霍存福教授所言，儒家讲求慎刑，有倡导轻刑反对酷刑倾向，但并非绝对对罪罚置，主旨在于慎（善）用刑罚。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本是要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检察人员在履职尽责中守正创新，展现检察担当，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情，为新时代中华文化发展提供新鲜活力。

文化自信在检察人才的培养与共识形成中具有关键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我们国家特有的社会制度和法治道路在检察领域的独特体现。它既继承了中华民族传统的法治智慧，又充分吸收了现代法治理念，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形成了独特的中国检察模式。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应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根本。

服务文化强国建设，创新新阵地检察职能发挥

文化建设历来是关乎立心、立命、立德、立魂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期新的文化使命。”文化事业与产业的迅猛发展为传统的检察业务带来了挑战和机遇。新时代检察机关职能多元化特征日益凸显，不仅在传统的打击犯罪领域，更需要在新的领域和阵地上发挥独特作用。

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承载着中华五千年的历史和文化记忆。对于文物流产的损害和不当行为，检察机关已经开始通过公益诉讼和协同履职的方式进行法律干预和保护。《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探索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除公益诉讼这一途径，检察机关还通过对于那些对文物和遗址保护不力的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保护和管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精准打击文物犯罪，保护文物；建立良好的检察公共关系文化，与相关行政部门协力合作，共同规范文旅行业及其衍生市场，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服务，制止破坏文化遗产资产的行为。

随着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深入贯彻，文化领域的职能发挥必将成为检察工作的热点。文化强国的建设不仅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事业繁荣，还应确保文化遗产得到恰当的保护传承。检察机关在这一进程中使命重大。检察机关的介入，使文化遗产的保护有了更可靠的法律保障，防止违法行为对文化遗产的侵害。检察机关应加强专题培训，使广大干警更加熟知文化产业事业的发展趋势和相关法律问题。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检察机关在文化领域的履职既合法又高效。

（作者分别为北京理工大学科技人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助理研究员）



为深入思考研习检察实践与检察制度提供指南

书名: 检察学
主编: 贾宇 王敏远
出版社: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中国检察出版社联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检察学》。本教材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王敏远两位知名法学家担任主编，部分法学院校资深教授和检察实务专家参与撰稿。全书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贯彻构建中国自主检察学知识体系的编写理念。全书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检察实践，用中国检察理论阐释中国检察实践，用中国检察实践升华中国检察理论，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勾勒中国特色的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基本框架。二是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鲜明的时代性。全书分为总论、分论两部分：总论归纳提炼了检察学研究的基本范畴、检察制度的基本原理，以此为基础介绍了检察制度的基本架构、发展历史和检察活动基本规律、检察权行使的基本原则、检察官制度、新时代检察理念等重要内容；分论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与检察实践，全面介绍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检察侦查、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检察数字化改革以及检察职能的新发展。三是突出实用性。全书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观念，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语言简洁流畅、深入浅出，实例鲜活生动、易读易懂，各章节后附有思考题和延伸、拓展阅读，为广大学子进一步深入思考和研习检察实践和检察制度提供了指南。本教材也是广大检察人员学习检察理论、研究检察实务的参考用书。

构建现代刑事治理体系和话语体系

书名: 行政犯罪治理研究
作者: 田宏杰
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秩序的统一，本书提出，从以民事惩戒治为依归向以行政治理为核心转移，既是刑事治理现代性的内在特征，更是中国刑事治理现代化的政治使命。而“三大统一”，即“前置法定性与刑事法定量相统一”“刑事立法扩张与刑事司法限缩相统一”“行民先理为原则与刑事先理为特殊相统一”，既是对中国宪法价值秩序指引下的刑法与行民等前置部门法规范关系的原创性发掘，更是以规制行政犯为核心的现代犯罪治理机制的本土性建构。唯有“尊重刑法”并“超越刑法”，进而回归“更加刑法”的重塑行刑衔接刑事规范体系，再造合作诉讼刑事程序模式，创新三审合一刑事审判机制，才能在破解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治理等重大疑难问题的同时，构建中国化、体系化、一体化的现代刑事治理体系和话语体系。

提供德国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样本

书名: 德国刑法总论：以判例为鉴（第四版）
作者: [德]英格博格·普珀
译者: 徐凌波 喻浩东
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抛弃了传统刑法教科书关于刑法基本原则、刑事立法史与学术史、犯罪论体系演进等抽象理论内容，将过失犯、故意犯的结果归责体系置于第一、二编，作为其刑法理论的基石与出发点，开宗明义直指过失犯、故意犯结果归责的具体问题与具体标准，是普珀教授在结果归责领域多年研究的集大成者。

本书面向实务，为加强理论与实践的互动采取了与传统刑法教科书不同的编排体例，在每一个具体理论问题上选取德国联邦法院（少数为州高等法院）的代表性案例。本书自2002年出版以来共有四版，每一版中都添加了德国法院的最新代表性判例，对了解德国刑事司法的最新动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本书梳理判决中主要的论证思路，介绍判例立场的流变，指出裁判理由中存在的逻辑矛盾与方法错误。但与一般的判例研究不同，本书侧重于通过对裁判理由的批评，建构自身的刑法体系。为我国了解德国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的互动提供了更多的样本。

明晰统一民事责任的规范进路

书名: 统一民事责任：原理与规范
作者: 张家勇 符强龙
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的目标是以民法典中的民事责任制度为基础，借鉴两大法系共享的实质教义理念，对民事责任的构成与承担原理及规范的统一。统一民事责任的理论进路是：引入防御性责任、返还性责任与补偿性责任等功能性民事责任的类型区分，在“中间层次”上实现不同责任基础的效果融合。统一民事责任的规范进路则是：统一不同责任成立的事实构成，并确保相同权益侵害具有统一的责任内容，避免因归类原因而引发“相同情况不同处理”的反法治结果。